

統合性或特殊範圍產業（如生技產業、文化創意產業、ICT 產業、物流產業等）與行業標準分類之關係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統合性產業或特殊範圍產業，如文化創意產業、生技產業、物流產業、ICT 產業等，可能涵蓋行業標準分類之許多業別，甚至跨及不同大類，或僅含某細類業別之一部分，屬行業標準分類以外的另一種產業分類方式。以「觀光衛星產業」為例，其涵蓋範圍涉及本總處現行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10 次修訂版）之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運輸及倉儲業」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、「支援服務業」、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等大類中之部分業別。
- 二、國際組織對於若干統合性分類訂有分類架構，如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(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, 簡稱 ISIC) 針對資訊通信技術 (ICT) 產業、內容與媒介 (content and media) 產業等統合性產業訂有分類對應，需求者可直接參用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ECD) 雖已建置生物科技產業分類架構，惟因分類邏輯與 ISIC 不同，未與 ISIC 建立對應關係。
- 三、惟若國際組織所定統合性分類架構不符所需，或未有分類架構之統合性產業，各國通常是由業務主管機關自行界定產業範疇及分類架構。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，英國文化新聞體育部自訂「創意產業」分類、澳洲研究委員會與紐西蘭文化遺產部訂定「創意產業」及「文化產業」等分類；相同名稱的統合性產業（如前述「創意產業」），各國之定義不一定相同。